（上接B6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但不具有表决权。~~董事会~~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具有表决权。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董事临时提出的提案和董事会的建议应在会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说明，由董事会秘书汇总并报告董事长。~~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董事临时提出的提案和董事会的建议应在会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说明，由董事会秘书汇总并报告董事长。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出席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采取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传真至指定地点和传真号码，逾期传真的表决票无效。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关联董事回避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 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关联董事回避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 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不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决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后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理由和委托董事姓名；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相关重大事件，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予以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理由和委托董事姓名；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所审议案需经董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或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相关重大事件，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予以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11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制定《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2项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4	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名称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8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9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适应性修订，名称改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适应性修订
12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制度	否	制定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否	制定

特此公告。

附件：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2.《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4.《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8.《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修订说明
9.《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1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12.《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的《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制度》全文
1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全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确保董事会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非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非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监督和审查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监督和审查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六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六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材料准备等工作。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材料准备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财务制度情况、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财务制度情况、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发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发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报告会计期末净利润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报告会计期末净利润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具有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就资金使用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书面说明，并履行相应程序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就资金使用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书面说明，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发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报告会计期末净利润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报告会计期末净利润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借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进行现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经财务部编制、~~ ~~（一）具体使用的、填写申请表；~~ ~~（二）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总经理或授权总经理审批；~~ ~~（四）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发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本章节所指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境内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本章节相关约定仅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